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徐攀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0	斯达半导	2021/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 2021 年 4 月 2 日 15:00 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8 股票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2 月 25 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 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除以下两位股东和张志明以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SHINVEST HOLDING LTD.	2020.10.23-2020.11.09	0	682,176
2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8.25-2020.08.31	0	799,939
3	张志明	2020.11.30-2021.01.21	1,723	1,723

公司股东 SHINVEST HOLDING LTD.和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其在减持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核查对象张志明（亚东北辰股东代表投权委托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个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并同意以 9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同意以 9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1,060,3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30,500 股的 1.3249%

3、授予人数：173 人

4、授予价格：9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岗位薪酬结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7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66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管						
1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84	0.9268%	0.0153%
2	邵静博	中国	财务总监	12,356	0.9322%	0.0154%
小计				24,640	1.8591%	0.03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48	1.6635%	0.0275%
2	容远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40	1.6403%	0.0272%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764	0.6612%	0.0110%
4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25,860	1.9511%	0.0323%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8,492	1.3952%	0.0231%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8,492	1.3952%	0.0231%
7	张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24	0.4394%	0.0073%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924	0.6733%	0.0112%
小计				130,144	9.8192%	0.162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3 人）				905,536	68.3217%	1.13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60,320	80.0000%	1.3249%
二、预留部分				265,080	20.000%	0.3312%
合计				1,325,400	100.0000%	1.656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9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首次授予的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 8.20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成本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869.46	359.41	282.68	147.73	68.28	11.3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0,3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30,500 股的 1.32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3、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并同意以 9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同意以 9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320 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1,060,3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30,500 股的 1.3249%

3、授予人数：173 人

4、授予价格：9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 2021 年 4 月 2 日 15:00 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